監察院陳委員光宇殷委員章甫巡察中部地區各司法機關

強調司法乃爲正義最後防線

並關注送閱制度取消後之裁判品質

【本刊台中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光宇、殷委員章甫、呂主任祕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沈廳長守敬、王主任參事環、法務部姜次長豪、李專門委員太順等人陪同，蒞臨中部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九月廿六日上午首先巡察台中地院，除至臟物庫、候保室巡視外並調閱刑事遲延案件報表、案卷等。下午二時假台中司法大廈舉行中部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參加人員計有台中高分院、高分檢、臺中地院、地檢署、南投地院、地檢署、調查局中機組、台中市、縣、彰化、南投縣調查站及台中、彰化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十八位院、檢、監、所、調查站等機關首長出席。

此次會議由監察院指定台中高分院負責召集，該院管院長國維首先致詞，除感謝監察委員蒞臨指導外，並稱近年來案件逐年增加，尤以民事及民事執行案件業務量重要，迭閱制度雖已取消，仍有民意代表對案件表示關心，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機關固應加倍努力，但加強民眾的法律觀念亦同樣重要。隨即各機關首長簡報業務概況及需求。院、檢方面一致建言：裁判的正確比迅速重要，迭閱制度雖已取消，仍有民意代表對案件表示關繁重，人力不足，而經費預算部分遭刪除，致妨礙業務之推展；書記官待遇偏低應大幅調整，放寬檢察官職務宿舍的限制等，建請二位監察委員能適時反映予以重視。各調查站多稱檢、調合作，發揮團隊精神，以掌握時效爲偵查辦案的原則。監、所部分則以：人犯超收、管理員不足，加以強制休假制度，造成人力捉襟見肘，而經費短絀、醫療人員缺乏，戒護就醫等都是棘手問題，建請反映改善。

陳委員光宇致詞，除對各審判、調查機關業務的辛勞表示崇高敬意與慰問外，並提醒各法院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對裁判書發送後研閱制度實施至今已有一段期間，成效缺失如何，請司法院研究檢討，以免裁判錯誤影響司法審判之形象；對流氓感訓案件，秘密證人之證言是否正確，仍請詳加調查以保障人權；對尚在偵查中之案件，報紙、電視卻公佈案情是否有違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對被告以生命安全爲由，拒絕被保釋，請加以斟酌；各監所應重視人權及紀律，並追踪考核執行成果，檢察官每月至監所視察，應實質上考察並作成書面報告，不宜形式化等。又稱司法乃正義的最後防線，故法官：①監獄設施不宜過度人性化或設備豪華，以免失去教誨作用。②法醫缺乏，宜請法務部通盤考量，可否提高其待遇。③厲行準時開庭。④贓物庫或關心案情時，應將其姓名登記下來；對受刑人戒護就醫，可否請法務部協調警政署加派保安警察協助就醫等；多所提示。最後期勉院、檢雙方應密切合作相互連繫，同時表示對貪瀆案件，監察院亦將追究首長之行政責任；另對法院民事、檢、調、監、所的辛勞表示感謝外，並稱司法院已通函各法院注意選罷法第一百條案件之審理期間，且作成空間狹窄無法達到寬敞、通風，秘密證人證言可否採信，偵查不公開等一提出說明，法務部與司法院將全力改進缺失，健全業務的發展，以保障人權。（鈺）

士林地院表揚執行優績人員

書記官趙惠蓮等獲獎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方法院日前召開工作會報，除提示司法院施院長在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之重點要項，並表揚民事執行書記官、執達員辦理執行事件績優人員。結案件數：第一名書記官趙惠蓮，執達員吳文欽；第二名書記官劉提幸，執達員陳佩茹；第三名書記官陳淑女、黃秀雲，執達員林碧嬌、劉育妃。清理舊案件數：第一名書記官趙惠蓮，執達員吳文欽；第二名書記官劉提幸，執達員陳佩茹；第三名書記官陳賢淑，執達員王玉雙、黃寶環。歸檔件數：第一名書記官趙薇莉，執達員高崇武；第二名書記官趙惠蓮，執達員吳文欽；第三名書記官陳淑女、黃秀雲，執達員林碧嬌、劉育妃，該等人員並分別獲頒新臺幣一千元至四百元等值之獎品。（雲）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二七八號

裁判要旨：刑事訴訟法係採職權主義，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是否可信，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且刑事訴訟法又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故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釋明，僅需敍明其證明方法為已足，毋庸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抗告人　林茂盛　男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生業律師　住臺灣省臺中市西區自治街七六號

右抗告人因傷害（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駁回聲請法官廻避之裁定（八十五年度聲字第二五三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茂盛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林照明廻避。經查抗告人就其被訴傷害及反訴對造（自訴人楊林寶珠）誣告案件，於該案三次調查訊問及審理中均有所聲明或陳述。但其對於聲請廻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其聲明或陳述之後一節，則未能釋明，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固非無見。惟查刑事訴訟法係採職權主義，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是否可信，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且刑事訴訟法又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故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釋明，僅需敍明其證明方法為已足，毋庸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眞實之證據。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廻避，係以㈠抗告人曾具狀請求就抗告人之指甲及拳頭，是否能造成如自訴人楊林寶珠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內所載之傷痕，予以比對鑑定。原審竟僅依函查方式而不命抗告人與自訴人親往醫院比對鑑定。㈡歷次應訊時法官均逼迫抗告人與自訴人和解。㈢各次庭訊時法官均任由對造人叫罵抗告人，而對抗告人則屢屢禁止陳述。四自訴人之夫楊琦原爲受命法官之同事等情。而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關於㈠部分，依抗告人在原審之聲請意旨，陳明其聲請鑑定之後，原審法院置抗告人之聲請於不顧，僅以函查方式查詢，並依醫院函復之推斷意見，即指定辯論期日，而認法官執行職務偏頗等情。已敍明其聲請之原因係發生在辯論期日有所聲明或陳述之前，而此等事實是否眞實，又有原案卷可資稽考，自難謂未盡釋明之責，原裁定未就其聲請是否有理由，從實體上加以判斷，而逕以其聲請不合法爲由，自程序上予以駁回，自非適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爲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上接第一版）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爲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爲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七、票券金融公司。

八、信用卡公司。

九、保險公司。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期貨商。

十六、銀樓業。

十七、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容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之申報，其作業準則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員林鎮
電話：（〇四）八三二七八九　黃小姐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增訂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總主編　鄭哲民博士
作者　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自七十二年至八十二年共出九版，足證對應試者確有幫助。於增訂版另蒐集判例、解釋及非訟案例，俾供辦案參考。
新書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出版，鑑於預約踴躍，特再以優惠價回饋讀者，本書六〇〇餘頁，訂價四〇〇元。郵政劃撥以七五折（三〇〇元）優待。
劃撥帳號：一八八四九五三七　戶名：高英賓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書·（最新修訂版）85年10月出版
色·一識立完
例）意解學
案題力建握
問能章掌入理
逐速合深整
集迅
近法
學
相進習
官座決編
法、判理
大議、整
一考。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8584158
帳戶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 誠徵駐校代表
售價3000元機關學生團體購買另有優惠
免費獲贈大法律資料庫三個月連線機會
1. 一套含光碟片一片、使用手冊一本。
2. 價格便宜、物超所值：該資料如付印成書厚達二萬頁按工具書一般市價每頁一元計算，本資料庫價值超過二萬元，相較之下，實在便宜。
3. 快速好用、節省時間：延年益壽在此一舉本系統提供先進之查詢、剪貼功能，可幫助查得相關